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勝字第 0301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07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申請書表格及填表參考說明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貳萬伍仟元。
2. 不受理研究生、夜間進修生、僑生及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。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為限。
3. 學業成績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獎學金名額：

1. 頒發之獎學金名額(暫定)約 30 人，名額有限，擇優(家境、學行考量)錄取。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同時寄發通知單給得獎學生，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，未獲獎者將不另外通知。

(四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影印或上網下載，惟必須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會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~ 下午 5:30

聯絡人：總幹事 涂秋鈴

本會網址：[www.cccef.org.tw](http://www.cccef.org.tw)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##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歲	請貼一年內二吋  正面半身照片			
	籍貫	身分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 電話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
	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☎ ( )-	現居地 ☎ ( )-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 ☎	關係		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	
	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下學期		(前學年)下學期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
	<p>申請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；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；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。</p> <p>二、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<b>107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</b>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b>(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統一送件)</b>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 聯絡人：總幹事涂秋鈴 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 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5：30  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ccccf.org.tw">www.ccccf.org.tw</a>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mp;A)</p>							





自我介紹	<p>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可另外附文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可另用A4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。</li> <li>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、經濟狀態、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</li> </ol>
推薦人意見欄	<p>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</li> <li>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</li> <li>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</li> <li>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</li> <li>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</li> <li>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薦人簽章:</p>
推薦人意見欄	<p>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薦人簽章:</p>